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1169號

聲 請 人 李凌霄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李保權間請求准許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補正如理由二所示之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聲請。

理 由

一、按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家事非訟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家事事件法第97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並應補正下列事項：為查明有無處分受監護宣告人財產之必要，及處分是否有利於受監護宣告人，請敘明受監護宣告人目前居住、受照顧情形？其生活所需費用為何（如每月安養機構費用、醫療費用收據等）？其名下有無其他足為支應必要開銷之財產（如金融機構存款等）？另預計處分不動產所得款項將匯入受監護宣告人哪個帳戶（請提出存摺封面）。

三、茲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第26條第1項規定，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聲請，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謝茵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千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02 書記官 吳昌穆